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6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58号）。

1、主要问题

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你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21,359.78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156.49%，其中对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3,012.27万元，占2016年度净利润的168.59%。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在2018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1.11.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充分重视该问题，吸取教训，加强对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未来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